

## 贵州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开发项目

### 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贵州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开发项目

二、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203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2300000.00 元

五、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七、技术要求：

| 包号    | 课题名称                                   | 预算    |
|-------|----------------------------------------|-------|
| 01 包： | 贵州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与测度研究；                       | 10 万元 |
| 02 包： | 贵州新经济多维评价及其发展路径研究；                     | 10 万元 |
| 03 包： | 贵州“强省会”战略与中西部省份的差异化路径比较研究；             | 10 万元 |
| 04 包： | 贵州加快建设现代化特色工业体系路径研究；                   | 10 万元 |
| 05 包： | 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研究；                           | 10 万元 |
| 06 包： | 贵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利用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 10 万元 |
| 07 包： | 贵州喀斯特山地低空经济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 10 万元 |
| 08 包： | 贵州产业备份腹地建设研究；                          | 10 万元 |
| 09 包： | 贵州总部经济及组织结构研究；                         | 10 万元 |
| 10 包： | 贵州就业现状与转型升级路径研究；                       | 10 万元 |
| 11 包： | 贵州民营经济发展比较研究；                          | 10 万元 |
| 12 包： | 贵州制造业比较优势的演变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基于两次经济普查数据的分析； | 10 万元 |
| 13 包： | 贵州省算力产业发展现状及比较研究；                      | 10 万元 |
| 14 包： | 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发展路径量化研究；                    | 10 万元 |

- |                                  |       |
|----------------------------------|-------|
| 15 包：贵州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发展状况及对策研究；        | 10 万元 |
| 16 包：贵州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10 万元 |
| 17 包：贵州食品加工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10 万元 |
| 18 包：健康医药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10 万元 |
| 19 包：贵州建筑业行业结构和发展趋势比较研究；         | 10 万元 |
| 20 包：基于新型城镇化的贵州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构建研究；     | 10 万元 |
| 21 包：贵州旅游产业竞争力分析与比较研究；           | 10 万元 |
| 22 包：贵州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及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 10 万元 |
| 23 包：贵州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研究         | 10 万元 |

## 八、主要商务条款

1. 课题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结题。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十、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交货/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 十一、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料)

**注:**

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招标项目或招标包含有多个招标标的的，则每个招标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招标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招标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至交易中心的招标文件为准！